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6 月 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1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 6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 6 月 6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1.42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元)	1,120,319,387.0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元)	945,896,363.77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3.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4 年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 6 月 11 日	
除息日	2014年 6 月 11 日(场内)	2014年 6 月 11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 6 月 1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11 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 2014 年 6 月 12 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 2014 年 6 月 13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 (不含 2014 年 6 月 11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4008198866、010-68730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或 010-687308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5、权益分派期间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3 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6、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本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010-68730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ncfund.com.cn。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4-38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5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9,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14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 (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6 月 13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4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94	李仲初
2	08*****877	北京业勤投资有限公司
3	01*****277	焦梅荣
4	01*****555	陈国强
5	01*****125	李殿坤

五、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65-A14 层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罗芳 赵文瑜

咨询电话:010-68249356

传真电话:010-68183776

六、备查文件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4-047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7,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475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 (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5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6 月 13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4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6	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2	00*****702	林桂升
3	01*****849	林少明

五、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经济开发试验区莱美工业区

(邮编:515800)

咨询联系人:郑昕、吴董宇

咨询电话:0754-85505187

传真电话:0754-85504287

六、备查文件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4-048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黄得歆先生由于个人原因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黄得歆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郑伟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6 月 9 日

附件:

郑伟华先生个人简历

郑伟华,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加入本公司负责生产管理部工作,现任本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具备 17 年的玩具生产管理经验。

郑伟华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华泰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现决定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开始,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泰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仅限前端收费方式)。

一、活动时间

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起 (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华泰证券公告为准)。

二、参与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
3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
4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
5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6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7	东方央视财经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8
8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9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22
10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3

三、适用基金的优惠费率

1、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指定基金申购业务 (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 4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柜台交易系统现场委托指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 8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的前端收费方式。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等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华泰证券保留对参与优惠的基金品种及折扣率进行调整的权利,请投资者注意查阅华泰证券相关公告。

4、本公告解释权归华泰证券所有,具体业务规则及活动结束时间请遵循华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tsc.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一四年六月九日

关于增加华泰证券为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渠道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补充协议,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起,将新增华泰证券代理本公司管理的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400023)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泰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起点金额 100 元)、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各营业网点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站:www.htsc.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一四年六月九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 2014 年 6 月 9 日起在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次开通公司旗下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6019)和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6020)的基金转换业务。本次业务开通后,上述两只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并可与下述基金进行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6001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3 166004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6	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6007	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6009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6010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办理机构

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三、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四、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目前场内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00 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4、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l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 2014-035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 (税前):每股派发 0.014 元 (含税)
- 现金分红 (税后):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 0.0133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每股派发 0.0126 元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6 月 12 日
- 除权 (除息)日:2014 年 6 月 13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 年 6 月 13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4 月 1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290,146,2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06.2 万元。

2、发放年度:2013 年度。

3、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14 元。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先按 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33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126 元人民币。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4 元。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12 日

除权 (除息)日:2014 年 6 月 1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6 月 13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4 年 6 月 12 日 (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太极实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2、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26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办公室

咨询电话:023-89855125

传　　真:023-89855126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4-04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文盛新材与锆谷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锆业")因筹划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浙江锆谷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锆谷科技")100%股权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201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文盛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董文先生签署了《关于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并于次日发布了公告。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收购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收购文盛新材事项。

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先后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2014 年 3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2014 年 4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2014 年 6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并购文盛新材与锆谷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公司会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并已开展相关尽职调查、材料制作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锆谷科技、文盛新材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尽快完成与本次重组工作相关的材料制作及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争取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6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的规划纲要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的规划纲要》,就公司战略转型的必要性、煤机行业的竞争形势、公司拟开展的新业务及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规划等进行了分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的规划纲要》。现就上述规划纲要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规划纲要仅为公司确定的总体发展方向,规划的实施由于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1、政策法律风险

战略转型能否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法律, 如国家对发展工业自动化的政策导向、对民营企业涉及新能源领域的政策导向以及国家对于民营企业拟介入转型业务领域的程度和方式的限定与变数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定位风险

公司定位是打造国内一流能源装备综合服务商。公司研发与制造工业机器人,进军油气田、页岩气、煤层气等能源技术服务领域涉及新产品、新领域,未来新产品技术转化与新领域技术服务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3、市场开拓风险

工业机器人项目和能源技术服务项目涉及新产品、新领域,科技研发成果和业务进度需要一定时间,科技成果转化和业务开展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新产品被市场的认可以及新业务的有效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二、油气田技术服务及相关装备、工具制造初步规划投资 30 亿至 50 亿元,投资金额的确定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1、油气田、页岩气、煤层气开采等能源技术服务领域属资本密集型行业,具体业务的开展需投入大量科技人才、技术装备和资金,且投资周期较长,资金周转较慢。

2、初步规划投资金额为公司未来五年项目总投资额。如融资方式涉及债权性融资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公司目前正在做上述项目的预算报告或可研报告工作,具体项目的确定及项目投资金额的确定以项目预算报告或可研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现阶段拟介入行业发展状况。

1、工业机器人项目:工业机器人的关键核心技术是传感器技术和控制系统技术。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掌握了工业机器人的控制系统技术; 而传感器技术公司可以通过国外进口、技术引进吸收等方式取得,其技术引进成本和进度对产品产业化有一定的影响。公司目前暂未生产出工业机器人产品。

2、能源技术服务领域:我国页岩气、煤层气等新能源领域已进入大规模商业开发阶段,公司涉足该领域需要研发和制造各类压裂设备,公司已经具备生产各类压裂设备的能力。公司目前暂未生产出各类压裂设备产品。

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4-03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方案,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89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 (含税),共计分配 136,15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42,103,128.72 元结转下年,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21,784 万股。该方案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发生了相应的变更。公司近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完成备案。本次变更登记事项为:

(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对比如下:

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变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未变更
住所	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	未变更
法定代表人	王东晓	未变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892 万元	人民币 21,784 万元
注册号	150100000001693	未变更
成立日期	1990年 03 月 14 日	未变更
营业期限	1990年 03 月 14 日至长期	未变更
经营范围	预混剂 (金霉素全发酵)),原料药 (盐酸金霉素)),饲用金霉素、盐霉素预混剂、莫能菌素预混剂 (抗生素发酵)、非无菌原料药 (土霉素、四环素));种植业;养殖业;对外贸易。	未变更

(二)《公司章程》变更如下:

《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92 万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92 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变更为:

《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784 万元。

《公司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108,9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7,840,000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29 日、2014 年 5 月 5 日和 2014 年 6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和《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6 月 6 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参股子公司、在子公司兼任职务及领薪情况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本公司旗下子公司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交施资管")参股、兼职及领薪情况如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均未在交施资管持有股份。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战龙先生兼任交施资管董事长;

本公司副总经理许珊燕女士兼任交施资管董事;

本公司助理总经理单秀红女士兼任交施资管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行政总监陈廷超先生兼任交施资管监事。

交施资管不向上述人员支付薪酬。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 H 代　公告编号:2014-3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4 年 6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9 日